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3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数量195,020,6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937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1人，代表股份12,881,4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13,560	99.8131%	388,538	0.1869%	0	0	通过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9,166	97.3493%	388,538	2.6507%	0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11,760	99.8122%	388,538	0.1869%	1,800	0.0009%	通过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7,366	97.3370%	388,538	2.6507%	1,800	0.012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11,760	99.8122%	388,538	0.1869%	1,800	0.0009%	通过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7,366	97.3370%	388,538	2.6507%	1,800	0.012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11,760	99.8122%	388,538	0.1869%	1,800	0.0009%	通过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7,366	97.3370%	388,538	2.6507%	1,800	0.0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邓庆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